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新增上海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305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 50ETF	-
2	159312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 ETF 港股 通	-
3	159320	广发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 ETF	-
4	159397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ETF 广 发	-
5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 ETF	-
6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 ETF	-
7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ETF	-
8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 50ETF	-
9	159576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100ETF 广发	-
10	15958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 50ETF	-
11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100ETF	-
12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 ETF	-
13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 ETF	-
14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 ETF	-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5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ETF	-
16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ETF	-
17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ETF 龙头	-
18	159907	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19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 ETF	-
20	510950	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 50ETF 指数
21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 ETF
22	520600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汽车 ETF
23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 ETF 港股
24	560220	广发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 基金	中证 2000ETF 基金
25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50	医疗 ETF 龙头
26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 ETF 龙头
27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 ETF 龙头
28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 50	央企红利 50ETF
29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龙头	光伏 ETF 龙头
30	563800	广发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龙头	中证 A500ETF 龙头
31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 50ETF 增强
32	588760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科创	人工智能 ETF 科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